

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登記表

一、依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「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，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，向就讀學校申請」。

二、建議由學生自行簽名登記！ ★未登記視同放棄申請★

NO	座號	姓名	條件：限低收入戶子女且上學期無記小過以上處分 / 成績不限。
1			☐ 符合上述條件 (符合請打勾) --符合者方可申請
2			☐ 符合上述條件 (符合請打勾) --符合者方可申請
3			☐ 符合上述條件 (符合請打勾) --符合者方可申請
4			☐ 符合上述條件 (符合請打勾) --符合者方可申請
☐ 無符合上述條件學生			

班級：

導師簽名：

★★限低收,且上學期無記小過以上處分,成績不限。
無此身份條件學生,仍請交回登記表,謝謝導師!

